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浙10民初552号

本院于2023年7月12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张俊钰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张俊钰于2023年9月20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 鄢卫国(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 0576-88553051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电子公章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3〕2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张俊钰，男，1994年10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9410073716，汉族，高中文化，住浙江省仙居县官路镇石井村石井街67号。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张俊钰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6002元。

事实和理由：

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张俊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仙居县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3月23日立案，同年3月30日履行公告程序，同年6月5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被告张俊钰利用为客户办理手机业务的便利，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客户实名注册的手机号码及获取的验证码等信息发至微信群，供他人用于注册京东、淘宝等APP账户，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6002元。2022年10月11日，仙居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仙检刑不诉〔2022〕225号不起诉决定书，对张俊钰作不起诉处理。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户籍资料、不起诉决定书、证据

保全清单、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微信转账记录、被告的陈述、证人证言、电子物证检查记录等。

本院认为，被告张俊钰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侵害众多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告张俊钰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调解协议书

(2023)浙10民初55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张俊钰，男，1994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仙居县官路镇石井村石井街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9410073716。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张俊钰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12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张俊钰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6002元（已支付）；

二、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张俊钰承担；

三、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张俊钰

2023年9月20日